

簽 於學務處

113年3月11日

主旨：擬更3月15日副菜-泡菜炒年糕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13年3月11日中原公司駐南湖國小營養師所提書面說明辦理。

二、原3月15日副菜-泡菜炒年糕，因應蘇丹紅辣椒粉食安問題，為了避免泡菜中辣椒粉使用上的疑慮，因此擬將泡菜炒年糕更正為鮮蔬炒年糕。造成困擾，敬請見諒。

擬辦：本案奉可後，要求廠商加強食材貨源之管制，提供優質之食材，以維護師生用餐權益。

敬陳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 電話：27915870#320

審核

決行

TAIPEI  
臺北



公文文號：1133001616

主旨：擬更3月15日副菜-泡菜炒年糕，簽請核示。

★意見欄

1.大湖國小 大湖國小各組室 衛生組長 邱易萍 送陳/會 113/03/11 11:16:25

2.大湖國小 大湖國小各組室 學務主任 陳富雄 送陳/會 113/03/11 11:46:58

3.大湖國小 校長室 校長 李毓聖 決行 113/03/11 16:07:06

可